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永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后,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提前赎回"永高转债"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于2020年3月11日公开发行了7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永高转债")行使提前赎回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永高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的有关规定,同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按照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全部"永高转债"。

独立董事: 王 旭 毛美英 肖 燕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七日

